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秀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对《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